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視訊教室 J124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7 人，實到 87 人，請假 3 人，缺席 7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 1 人。

壹、主席致詞：

- 一、因疫情關係近期均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也藉此機會測試視訊設備、音訊、會議運作是否順暢，6、7 月為避免主管跨校區奔波，仍將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未來視訊會議亦可思考常態性召開，惟議事支援性工作將委由各綜合業務處協助，相關作業流程細節請思考規劃。
- 二、近期台灣疫情雖有趨緩情形，但綜觀全球疫情仍需嚴謹以對，海上實習學生陸續返台，為避免造成防疫缺口，務請遵照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另校級及系級畢業典，已開放每位畢業生可邀請 2 位家長同行以實名制方式入校，亦可進入會場觀禮。
- 三、另已請秘書室規劃安排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參訪澎湖科大、澎湖海事水產職校，並藉此機會與在地產業、家長共同座談，併同辦理 7 月份行政會議，無法前往之同仁可以視訊方式參與行政會議。本次前往澎湖主要重點有三：第一，澎湖科技大學前身是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分部，期藉由本次參訪尋求及深化未來合作機會；第二，教育部相當重視本校與海事水產職校緊密鏈結與合作；第三則是家長座談會，考量本校每年有上百名學生來自澎湖，藉此機會希望瞭解家長端亟需學校提供之協助，以利精進。
- 四、併校至今，外界對本校抱持高度期待，為瞭解各院系發展狀況，近期校長陸續安排與院系所主管聚會，期蒐學術單位集建議，周全校內各項業務之

推行。另國內外大學排名評比，相當重視學術及大學聲譽佔比 50%，爰請請大家多向外界宣揚本校正面訊息，如有建議請不吝提供，以改善精進。

- 五、本校因應新冠肺炎今，感謝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的協助及配合，本校有諸多措施超前教育部指示布署，執行過程中造成大家不便，謝謝體諒及配合。另本校對於協助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因公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參考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保障內容，提供住院慰問金(每日 1,500 元，最高補助 60 日，補助金額以 9 萬元為限)及相關醫療補助(依當事人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支付，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限)，並感謝俞副校長、學務處協助與多家飯店洽談簽訂防疫旅館，預為因應校內如發生確診案例時，提供較為可行之住宿安排選項。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報告案二教推處「委訓計畫及證照班業務歸屬報告案」執行情形部分，教推處已依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意見，於會後提供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如下：教推中心已於 5 月 5 日 11 時楊主任開會，教推中心會依據教育部辦法進行修訂，並參考台科、北科、雲科、屏科、台大、成大等相關學校辦法進行研議。另有關與公、民營機構、法人、社團之合作或委託訓練專案的業務歸屬，教推中心再與產學處討論。
- 二、其他反映事項一有關產攜班低收入學生學費減免撥補，在新法尚未通過前，暫依原三校規定辦理，並請進修處儘速完成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訂定程序，俾利依循辦理。
- 三、會議紀錄確認通過，餘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本校附設進修學院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依據日間部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行事曆，進修學院比照編列。[\(附件 1/第 21 頁\)](#)

二、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印尼泰爾科姆大學(Telkom University)締結姊妹校合約。

三、檢附簽約彙整表、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附件 2/第 2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本院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

二、業經本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5 名，共計 35 名。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及計畫書等資料。
[\(附件 3-1/第 42 頁\)](#)[\(附件 3-2/第 43 頁\)](#)[\(附件 3-3/第 50 頁\)](#)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建築系 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空間規劃部分，有關人社院李院長建議，建築系學術屬性與文創系、人資系相近，空間宜規畫於人社院三樓，以利形成學術聚落。授權工學院會後與校長、副校長、總務處、人社院李院長討論後，逕予調整修正之。
-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能源及冷凍空調工程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本院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能源及冷凍空調工程系」。
- 二、業經本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化材系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0 名、機電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0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15 名，共計 35 名。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及計畫書等資料。
[\(附件 4-1/第 105 頁\)](#)[\(附件 4-2/第 106 頁\)](#)[\(附件 4-3/第 112 頁\)](#)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冷凍空調系 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其中空間規劃使用人文社會學院 3 樓部分，因該空間目前由外語學院應英系應外組使用中，預計使用至 111 年 7 月，與本案設立時間將有所衝突，空間規劃請另行調整，授權工學院、人社院、總務處再行討論後調整修正後，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建議工學院分析新設建築系及冷凍空調系生源、設立背景及利基，並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審議時說明，以利瞭解。
- 三、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新系所成立需掌握契機，亦會刺激現有系所產生良性競爭作用，預計明年度資通訊及工程相關領域員額教育部會再調增，相關院系宜儘早規劃因應。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完善研究人員聘任，擬訂定本校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三、檢附本校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5/第 15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本案因尚有部分問題亟待研商，同意撤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13 日彈性薪資與改善基本師資聘任辦法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另，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惟決議俟本校母法「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完備法制修法程序後，再行提會審議。
- 二、本次修正新增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機制及獎勵金額調整，希冀藉由實質獎勵來肯定教師在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面向的優異表現。
-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16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5 條第 1 項新增第 1 款「一、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者，每次獲點數八點。」，同項次原款次依序遞移。
- 三、第 7 條修正為「審查標準整體評估教師最近二年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
- 四、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未來朝單一法規方式研議修正中，爰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專業服務第 1 目請先保留，未來施行一年後再予分析檢討，並納入新法滾動修正。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簽陳提出之疑義，為完備研發成果鼓勵機制及規範，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爰修訂旨揭辦法。

三、檢附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第 19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2 日簽奉核准逕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上開所定審議程序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八點規定不盡相符。為使兩者規定相符，以避免實務應用混淆，爰修正本聘約第七點規定。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21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1 日簽奉核准逕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次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學術單位名稱及及實務運作需求，俾使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順利運作，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學術單位名稱；增列推選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職務者，由各推選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21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修正為「推選委員累計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
- 三、至於各院級教評會委員缺席達一定次數，是否比照校教評會方式辦理乙節，原則尊重各院作法，並授權各院自行訂定，以利依循。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1 日簽奉核准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室前擬具「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說明」提送 109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經裁示請人事室將本案內容法制化，並依行政程序提會審議通過，公告系所據以辦理。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0/第 22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院設博士班、學位學程專任(案)師資未達二人以上。」。

三、第 3 點第 1 項刪除「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等文字，修正為「……；經擬改聘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109 年度全校運動會」延期舉辦後續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影響，原訂 3 月 28 日舉辦之「109 年度全校運動會」建議與 109 年度校慶 (12/5) 合併舉辦，後續規劃報告請參酌附件。[\(附件 11/第 230 頁\)](#)

三、依據主管會報決議第二點「109 年度全校運動會已併 109 年度校慶活動日於 12 月 5 日 (六) 舉行，爰 110 年 3 月如再舉辦運動會，日期是否過近？」，經本室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室務會議討論後研議方式如下：

(一)若合併舉辦成效佳，則往後運動會即固定合併校慶舉辦，唯為分散體育活動於上、下年度中舉行 (避免過於集中在同一學期)，建議 110 年辦理期程規劃為：

1、110 年 3 - 5 月辦理學生籃球、羽球、排球及桌球賽 (預賽、複賽及決賽)。

2、110 年 10 - 11 月辦理田徑賽、拔河、大隊接力預賽、教職員工球類競賽及校慶系列路跑活動。

(二)若合併辦理成效不如預期，考量於 110 年 3 月辦理運動會時程過近，建議將 110 年運動會日期延至 10 月份舉辦，預計辦理期程規劃為：

- 1、110年3-5月辦理學生籃球、羽球、排球及桌球賽（預賽、複賽及決賽）。
- 2、110年9-10月辦理田徑賽、拔河、大隊接力預賽及教職員工球類競賽。
- 3、110年11月辦理校慶系列路跑活動。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 一、109年度全校運動會與109年度校慶同意合併舉辦，請體育室依其規劃辦理各項賽事活動，並請評估其辦理成效。
- 二、另校運會與校慶合併舉辦後，對於大四學生可能參與上半年規劃之預賽賽事，但6月畢業後無法參加下半年決賽賽事或運動會，故賽事安排運作規劃，請予思考留意。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108年12月13日彈性薪資與改善基本師資聘任辦法協調會議及108年12月30日本校彈性薪資相關辦法實際執行研擬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母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
- 三、因應本校母法修正，放寬可重複支領彈性薪資之規定，並將研究彈薪分為學術類及產學類，另調降原A、B、C三級獎勵金額，及增訂研究彈薪支領金額為扣除計畫管理費獎勵金後支給，藉此提高校內教師獲獎比例，留住優秀人才。
- 四、檢附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2/第 23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5 條第 1 項有關保留獎勵名銜之獲獎人員，不發放獎金，但獎狀或獎牌應保留發放。
- 三、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未來朝單一法規方式研議修正中，第 6 點有關學術類研究彈薪申請資格條件係延襲過去作法並未修正，未來研究彈薪修法時請研議與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勵脫勾。
- 四、考量產學人才彈薪已併入本法訂定，並未刪除，爰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母法)，故今年先延用舊法，明年再行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廢止本校「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2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據 108 年 12 月 30 日彈性薪資相關辦法實際執行研擬會議決議，產學計畫管理費 40% 額度之回饋獎勵金即為產學彈性薪資，不再另設產學彈薪辦法；原產學彈薪獎勵辦法之內容將與研究彈薪合併，爰廢止本校「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
- 三、檢附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全文如附件。[\(附件 13/第 25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59445C 號函與臺教技(三)字第 1090059445B 號令辦理。

二、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作業時程：由固定每年三月修正為依公告時間申請。(修正條文第三點)

(二)修正遴選原則：(修正條文第五點)

1. 原推薦程序僅限學校，本次修正增加科技部、經濟部及產業界管道。
2. 原推薦人數為各校至多三人，修正為科技部及經濟部推薦之人選經學校申審查後，各領域至多推薦三人；產業界推薦之人選併學校推薦人選一併審查，各領域亦至多推薦三人。

三、檢附教育部函、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4/第 25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教育部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

三、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請各級學校依性平法第 20 條及防治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配合防治準則修正學校之防治規定，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完成防治規定之修訂。

四、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5/第 26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16 條刪除「三人」等文字，修正為「……，惟受理後若性平會未能於二週內召集會議，得授權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需成立調查小組及……。」。

三、另依第 2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此一規定請宣導予全體教師周知，以避免老師因過度關心學生介入處理，而有觸法之虞。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5 日簽奉核准逕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案前已提經 109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惟依 109 年 2 月 11 日研商教師員額控管原則會議紀錄決議暨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再次配合滾動修正。

三、為擲節校務基金支用，新增依本要點以校務基金支應者以一級行政單位(含所屬)為限，其餘由各聘任單位自籌款支應；又為配合校務發展，為使非屬組織規程所定之任務編組單位亦能彈性設置及聘任非編制主管以利校務推動，故修正條文有關非編制主管職務之定義。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6/第 27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五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新增計畫主持人應負賠償責任之相關情事，及其可支付經費來源。(修正第十五點)

三、檢附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6/第 28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報告案

一、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意見態樣宣導[\(附件 17/第 289 頁\)](#)

結論：洽悉，本報告案請於會後寄送全校教師參閱。

二、學務處：畢典開放家長參加及校園管制報告案

結論：洽悉，請學務處將報告案以紙本方式送至各系所參閱，俾利憑辦。

三、秘書室：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預定日程表[\(附件 18/第 314 頁\)](#)

結論：洽悉。

(二)防疫進度報告(附件 19/第 316 頁)

結論：洽悉。

陸、其他反映事項

- 一、有關水產養殖系鄭主任反映事項，本校農委會計畫無法編列行政管理費，現行規定係提列計畫總經費 5%分攤水電成本，建請可否思考比照農委會可提撥 6%行政管理費之規定，調高提撥水電費攤提比例至 6%，並請比照現行管理費提撥 6%後之回饋分配方式，將其中 40%回饋予計畫主持人乙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校刻正申請中，迄今尚未接獲評鑑結果，故鄭主任反映事項因屬政府機關產學案，再請主政單位瞭解後向鄭主任說明。

陸、散會：13 時 0 分